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184號

抗　告　人　鄭穎隆

號3樓

相　對　人　固德通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憲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3月5日本院109年度司票字第3207號民事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相對人以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8年5月21日簽發，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770,000元，利息按週年利率20％計算，付款地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樓，到期日為108年12月21日，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屆期經提示後未獲付款等語為由，向本院聲請裁定准就上開金額及依週年利率20％計算之利息強制執行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09年3月5日以109年度司票字第3207號裁定准許（下稱原裁定）。抗告人不服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理由略以：抗告人已於108年12月31日支付前3期汽車貸款，並於109年3月13日向相對人法定代理人李憲德借款980,000元，自其中再給付3期汽車貸款，故請求廢棄原裁定，以保障計程車司機之生存等語，並聲明：㈠原裁定廢棄。㈡相對人在原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，法院依此規定許可對發

票人之強制執行，及其抗告之審查，均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可，至該本票債務是否已因清償而消滅，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，殊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，此有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民事裁定意旨可參。

三、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屆期提示未獲清償，聲請准就系爭本票中票面金額及約定利息強制執行，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核與票據法第120條、第123條本票應記載事項及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規定相符，原裁定准許相對人之聲請，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所指系爭本票之原因債權已經部分清償等節，核屬實體事項之爭執，因具訟爭、對立性，尚非本院依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，應由抗告人另循訴訟程序解決。是以，原裁定准許相對人持系爭本票為強制執行，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春鈴

法　官　李桂英

法　官　王沛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俊宏